

律政司司長談政改事宜（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二月七日）晚上在出席「十大傑出青年選舉」頒獎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

記者：司長，請說幾句關於星期三清場的情況。

律政司司長：關於清理障礙物，或者如這位傳媒朋友所說用「清場」這個字，現階段我們仍然在考慮具體情況。不過我希望說，整個佔領行動已經超越兩個月，我相信在佔領區的市民或學生也知道其實是正影響香港很多市民日常正常的生活，也有不同民意調查顯示香港市民希望學生和其他的佔領人士撤退，所以在此呼籲仍然在佔領區的學生或市民盡量盡快離開佔領區，希望往後我們真的需要採取清場行動時，可以將不愉快事件減到最低。我們真的很不想見到有人傷亡或有流血事件，所以希望現在仍然在佔領區的學生或其他市民，希望考慮他們自身的安全，也希望他們尊重香港其他市民的權利和福祉，盡快撤離佔領區。

記者：學生說重啟政改沒違反《基本法》，以及政府可以做到，是不是真的？

律政司司長：我今天在新聞也有留意他們的訪問，但我只見到他只是出來說他們認為的結論，我完全聽不到他有任何分析。若大家從法律或程序上想，或政治方面的考慮去想，若要重啟政改，是沒甚麼空間。第一，在法律及程序上來說，「五步曲」寫得很清楚，我們現在完成了「第二步曲」，有了人大的決定，若我們不走下去，不做「第三步曲」，將有關決議交由立法會決定，有人可以說其實是政府單方面否決了立法會審議這決定的權利，所以在程序上不是有一部分人說重啟便可以重啟。大家更需要考慮政治的現實，第一，時間上是否可以做，第二，我們在政改「五步曲」開始到現在的時間不是太長，若我們現在重新再來，提出這意見的學生或人士有沒有真的想清楚我們可以得到的結果，和「8.31 人大決定」不同的機會有多大，這個我看不到有人有一個很詳細或客觀的分析。那我們是不是為了重啟而重啟呢？如果是，那對往後香港真的希望可以在二〇一七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究竟是件好事，或是幫倒忙，甚至更加加大原地踏步的機會呢？我想答案很清楚，大家市民亦應該很了解整個情況。往後由現在到二〇一七年，若我們真的要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時間相當緊迫，若重啟政改「五步曲」，根本沒可能完成到。現在我們認為要做的，是理性、務實看看八月三十一日人大決定的基礎上，我們如何做到最好，有甚麼空間，有甚麼議題可以大家商量，讓我們在第二輪諮詢時，盡量可以做到一個方案，往後選舉的框架，盡量令香港人可以接受。謝謝。

完

2014年12月7日（星期日）